

# 112 年研商社福人員勞動權益保障檢討策進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部 209 會議室

主席：蘇司長昭如

出(列)席人員 (詳如簽到表)

紀錄：周佳瑩

壹、 主席致詞 (略)

貳、 業務報告

一、 本部自 107 年 3 月 31 日於社會及家庭署建置網頁版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復於 110 年升級各項功能，建置公開且透明之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系統(下稱申訴平臺)，以保障社福人員勞動權益，該平臺自 107 年建置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累計共受理 94 案，其中 89 案已結案、5 案查察中。

(一) 89 案已結案件中，案件類型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計 42 案(47%)、工時爭議計 18 案(20%)、其他勞資爭議計 29 案(33%)；經查察，同時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及相關作業規定計 6 案(7%)、違反勞動相關法令計 23 案(26%)、違反相關作業規定計 3 案(3%)、無違法情事 57 案(64%)。

(二) 112 年度 (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 申訴平臺受理通報案計 35 案，其中符合申訴平臺受理範疇並已結案計 22 案、依申訴內容查處移請主管機關辦理計 8 案、查察中計 5 案。

(三) 112 年度申訴平臺受理並已結案 22 案中，本次會議共計報告 18 案，經查同時勞動相關法令及相關作業規定計 3 案(為同機構)、涉違反相關規定計 1 案(續追中)、2 案申訴人撤案(1 案已收到約定款項、1 案考量尚未離職)。

二、本部為加強杜絕接受本部補助單位發生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情事，自 110 年首次實施專業服務費抽查機制，並依核定補助之案件數 5%為原則，共抽查 41 案；111 年賡續辦理，將抽查比率提高至 10%，共抽查 67 案；112 年再將抽查比率提高至 14%，實際抽查 111 案(16%)，抽查結果發現 24 案有缺失(21.6%)，以工資延遲撥付(10 案)、行政疏失(8 案)居多，勞保投保不符級距(4 案)次之，除 1 案改善中外均已完成改善。

三、本部每年滾動檢討修訂社福補助要點，逐年強化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懲處規定，112 年 1 月 1 日起，如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情事，經查獲屬實者於確認裁處結果時公布單位名稱。本部申訴平臺已建置「違規停止補助名單」專區，經查證屬實違反前述規定之單位，將儘速開放地方政府登入平臺後台進行建置功能，實際開放時間將另函通知。

四、本部推動提升民間社工人員薪資福利制度作為：

(一)本部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薪資制度計畫前經行政院 112 年 7 月 5 日院核復，本部於 112 年 7 月 7 日修正函頒，113 年起再調整補助民間單位社工起薪 8.16%，雇主應負擔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補助費用再調升至每人每月 6,000 元，並建立制度化調薪機制，114 年起依照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幅度調薪，促進公私協力，落實薪資全額給付。

(二)本部再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函重申，本計畫為鼓勵社工人員專業久任及經驗傳承，明定考核及年資晉階機制，年資自 109 年進用服務時間起算，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委託、補助計畫之社工人員年資合併計算為原則；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

終(度)年資晉階考核(1月至12月任職同單位),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考核結果通過之受補助社工人員,次年起晉1階,最高晉陞至第7階。

(三)受補助單位應至本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並於年終核銷時,辦理年資晉階考核。

(四)補助單位應確實審核受補助單位上傳之勞動契約、投保證明、考核結果等相關文件,始予以撥款。勞動契約除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約定項目,另應登載核定補助計畫名稱、薪資(月薪不得低於核定之專業服務費)、薪資計算方式、年終獎金等。年終獎金計算以當年1月31日前已在職人員至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之年終獎金;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到職人員,如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依比例計支。

五、為維護社工勞動權益及專業服務品質,落實「社工薪資全額給付」及「社工薪資新制」,本部已研議將補助或委託民間社工晉階考核制度及相關規定、接受勞動法令訓練辦理情形納入對縣(市)政府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

決定：

一、洽悉。

二、113年度本部社福補助作業要點已修正核定函頒周知,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該要點第10點督導及考核中第2款獎懲第4目部分,修正為

「…。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案件，依社會工作師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移付懲戒，具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者，通知其所屬公會」。

(二)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柒點第 1 項有關專業服務費部分，其中第 1 款第 3 目修正為「…，補助單位應確實審核前開文件已完成上傳及符合規定，始予撥款。…」及「…。勞動契約除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約定項目，另應登載核定計畫名稱、薪資、薪資計算方式、年終獎金等內容，且薪資及年終獎金不得低於衛生福利部核定之專業服務費。…」。

(三)續上，同項第 2 款敘明年終獎金計算方式並應核實給付，新增文字「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以當年 1 月 31 日前已在職人員至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發給 1.5 個月之年終獎金；2 月 1 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年終獎金應依前述規定核實給付，不得無故繳回」。

(四)於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部分，接受補助專業服務費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調升為新臺幣 6,000 元。

三、因 113 年度社福補助作業要點及其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修正內容繁多，無法於函頒時逐一臚列說明，爰於此提醒本次修正重點，請各地方政府於執行業務時，務必遵守及留意。

### 參、提案討論

案由：有關 112 年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臺案件，查察結果違反勞動相關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案件之後續檢討改善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2 年度（111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止）申訴平臺

受理通報案計 35 案，其中符合申訴平臺受理範疇並已結案計 22 案、依申訴內容查處移請主管機關辦理計 8 案、查察中計 5 案。

二、依本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办理流程，經查察有違規事項應提輔導改善計畫，112 年提報輔導改善計畫或相關說明案件共 8 案，請新北市政府家防中心、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及勞工局、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新竹市政府、臺北市家防中心、高雄市政府、本部社家署等相關單位，說明輔導改善措施或違反勞動相關法令處分結果。

決議：

爾後請需提報輔導改善計畫或報告之單位，務必於會議前提供本部書面資料，以利會議進行。如涉及調查中或須保密之案件，本部可採會議中投影資料，或於說明後將資料收回方式處理。

一、綜整各單位檢討改善措施，提供下列建議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相關業務單位參考，以避免是類情事再度發生：

(一)事先預防積極作為：

1. 建議所有社福人員每年都安排接受 3 小時以上勞動相關法令訓練及研習課程，本部已將社工人員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至其他專業社福人員，亦建議中央及地方權責單位一併納入規劃。
2. 有關其他人員(含督導)落實 3 小時以上勞動相關法令訓練及研習課程檢核方式，建議將業務辦理情形納入機構(或團體)評鑑指標或透過各地方政府訂定之補助要點懲處規定等具體方式，以達明確提醒警示作用。
3. 請中央各業務單位、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及衛生局夥伴配

合，於中央單位或地方政府的聯繫會報，將類似不良案例去識別化後列入業務報告讓相關單位了解，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二)有關事件發生時相關作為及建議，參採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建議，將運用相關機會宣傳本部申訴平臺，持續推廣社福人員至該平臺提出申訴，建立公開透明之申訴管道。

(三)事件發生之後，請各地方政府及本部業務司署落實依照申訴申訴案件流程及規定辦理天數完成查處工作為之，倘案情疑有不實領取經費等涉及刑事責任部分，移請司法單位處理。

二、有薪資未全額給付或薪資回捐之不良紀錄單位，依政府採購法目前無禁止其參與投標之規定，申訴平臺於明(113)年開始，除了由中央單位公布違反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而停止補助單位以外，該平臺亦開放各地方政府由後台以帳號密碼登入後即可公告轄內發生不良紀錄單位資料，提供相關單位查閱。爰此，委託採購案件，請本部各司署及各地方政府，於辦理採購案件時，將該機構或團體是否有不良紀錄之條件，納入評選項目中之執行能力並予以評分。該條件納入評選項目之配分與相關文字，由本部社家署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討定案後另行通知。

#### **肆、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次會議業務報告及提案討論內容之整體性意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

說明：

一、有關業務報告第 1 點之申訴平臺統計表，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申訴案件為 15 件，且多數是由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所陳情。對比本(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職業工會今

年的案件 17 案，也許可以討論如何讓申訴平臺更加發揮效用。但也肯定貴部及社工司有努力宣導，本會還是期待申訴平臺可以真正發揮效用。

- 二、有關業務報告第 2 點，補助計畫專業服務費抽查機制執行情形，其 112 年度缺失樣態中，未符合勞基法規定為 0 案、行政疏失(8 案)及其他(10 案)加起來共 18 案，但在其他缺失樣態中，其中包含薪資延遲發給或苛扣教育訓練費情形，本會認為都屬於違反勞基法但卻列入行政疏失及其他。請問是什麼狀況才會列為未符合勞基法？或是一定要勞檢被公開才會列入嗎？
- 三、目前違法的項目越來越多元，但是申訴平臺目前僅有薪資及工時的申訴入口，並沒有其他項目。本會提醒貴部是需要因應未來更多元的勞資爭議的申訴案件。
- 四、業務報告第 4 點第 4 款提到「受補助單位應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勞動契約除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約定項目，…」請問只要符合該細則規定之 13 項即可，還是會實質審查其勞動契約內容？如果勞動契約內容違法，是否就不允予補助？
- 五、接續上述兩點提問，如果有機構簽訂定期契約，本會如何申訴？請問貴部認同政府補助計畫所簽訂之社工勞動契約是定期契約嗎？機構與社工簽訂定期契約還會核發補助嗎？
- 六、延續第五點提問，本會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公布社團法人力人關係促進協會(下稱力人協會)與本會會員(社工人員)簽署定期契約，如果單位有跨縣市承接政府補助，現已知力人協會承接新北市政府案件是和社工簽訂定期契約，該府已回復不贊同簽訂定期契約，貴部的立場是機構與社工原則簽訂不定期契約，如將力人協會承接基隆市政府案件狀況送進申訴平臺，貴部會主動稽查嗎？還是要本會行文給基隆市政府，請該府稽查與輔導。

- 七、另今天與各縣市政府重申，年資之採認，以符合年終(度)年資晉階考核(1月至12月任職同單位)且通過考核為原則，並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不予併計。但如果遭到機構惡意解約，要跟機構確認雇佣關係，或是像力人協會以定期契約形式損及本會會員權益，使其無法在隔年一月連續就業以致無法累積年資；此類因為機構違法或是惡意行為，導致社工無法累積年資情形，是否可以從寬認定？
- 八、誠如今日本會代高雄市社工職業工會發言，社團法人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及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家園疑似有詐領情事，多元爭議越來越頻繁。本會曾聽聞坊間有單位在執行團體工作時，請社工及團體成員當天另外多帶一套衣服，在團體進行到一半時，請大家更換。這樣即可執行一次團體，請領兩次團體的費用。並且核銷時跟當地縣市核銷外，還跟其他縣市核銷，詐領團體講師費。請問這要如何處理？
- 九、關於團體換殼上市的問題，高雄市社工工會表示，社團法人台灣家庭暴力暨性犯罪處遇協會違反補助作業要點，卻還四處於不同縣市政府承接方案。另外本會假設，如果在新北市違反補助作業要點，但最後再由單位的秘書長及社工督導另外創立協會，去臺北市申請補助。如果發生這樣換殼上市的問題，會如何處理？
- 十、貴部在業務報告時表示，因協助爭取社工人員薪資調整，引發各專業人員效法，相互學習進步是好事。本會知道教保員此次有調整，並且起薪比社工人員高，並設立20級。希望未來貴部也可以再效法教保員提升社工人員薪資待遇。
- 十一、本日各縣市政府討論違反勞動相關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案件之後續檢討改善措施，有單位在報告資料中，公開申訴人之全名。各縣市政府未來在報告時，要恪守保密原則及個資。
- 十二、本會今日所發言之紀錄，會再提供給貴部。希望貴部可以如實記

載及刊登。

決議：

一、本會議各案件雖以個案方式聚焦呈現，期透過本會議共同研討各單位所提報繳交之輔導改善計畫或說明檢討報告，將不同地方政府所遇到的個案情況，討論後整理歸納為通案處理原則或預防機制，同時亦作為中央各主管單位於未來政策規劃時，通盤納入改進方向與考量。爾後，請各單位落實將申訴人（當事人）身分隱匿，以達保密保護申訴人（當事人）。

二、有關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相關疑義，勞動部提供意見如下：

（一）勞動基準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已明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之定義，一般勞工之勞動契約多以不定期契約為原則。

（二）所謂不定期契約是指事業單位有意繼續維持的經濟活動，而欲達成此經濟活動所衍生之相關職務工作而言。屬於有繼續性工作，就應簽訂不定期契約。事業單位與勞工簽訂之勞動契約縱使為一年一簽形式，實際仍以工作性質認定。如原本即從事社福工作之事業單位，無論其是否有承接政府案件其原主要經濟活動仍屬社福工作，該事業單位即應與勞工簽訂不定期契約。

（三）所謂定期契約，為符合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工作所簽訂之勞動契約，欲簽訂一年期以上之特定性定期契約，需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核備，倘就具體個案有相關疑問，可提供勞動部，將另以書面資料回應。

伍、散會（中午12時15分）

# 112年研商社福人員勞動權益保障檢討策進會議簽到表

日期：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

地點：本部209會議室

主持人：蘇司長昭如

蘇昭如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勞動部	專員	李佳佩	李佳佩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聘用檢查員	盧竹澄	盧竹澄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股長	潘薇蒂	潘薇蒂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主任	劉義治	劉義治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股長	許憶真	許憶真
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聘用社工督導	吳玟欣	吳玟欣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聘用研究助理	高昊儀	高昊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社工師	劉怡珊	劉怡珊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聘用社工督導員	黃于珊	黃于珊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股長	蔡晴晴	蔡晴晴
	社會工作師	李健銘	李健銘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科員	洪慧秀	洪慧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股長	張美華	張美華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科員	陳重志	陳重志
彰化縣政府	社工師	葉姿岑	葉姿岑
	社工師	賴祺昕	賴祺昕
新竹縣政府	社會工作師	張莉伶	張莉伶
苗栗縣政府	(請假)	(請假)	(請假)
南投縣政府	社工督導	洪健晃	洪健晃
	社工員	陳品樺	陳品樺
雲林縣政府	約聘社會工作人員	吳宇婷	吳宇婷
嘉義縣政府	社會工作師	蔡政錡	蔡政錡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社工師	蘇卉芯	蘇卉芯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宜蘭縣政府	社會工作師	許嫚庭	許嫚庭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社會工作師	林慶龍	林慶龍
	約聘人員	莊順丞	莊順丞
基隆市政府	社會工作師	徐藝芸	徐藝芸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社工督導	符佩珊	符佩珊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請假)	(請假)	(請假)
嘉義市政府	(請假)	(請假)	(請假)
澎湖縣政府	(請假)	(請假)	(請假)
金門縣政府	◎社工師	施明浩	施明浩
連江縣政府			
臺北市社會工作人員 職業工會	勞資爭議組組長 /副理事長	沈曜逸	沈曜逸
	勞資爭議組組員	張思恩	張思恩
新北市社會工作人員 職業工會			
桃園市社會工作人員 職業工會			
臺南市社會工作人員 職業工會			
高雄市社會工作人員 職業工會	秘書長	郭志南	
彰化縣社會工作人員 職業工會			
嘉義市社會工作人員 職業工會			
花蓮縣社會工作人員 職業工會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科長	陳昭帆	陳昭帆
	科長	洪偉倫	洪偉倫
	專案助理	卓昶瑀	卓昶瑀
	科員	劉艾如	劉艾如
	科員	林奕綺	林奕綺
	專員	徐慧宜	徐慧宜
	約聘研究員	李寒英	李寒英
	專案助理	范又懿	范又懿
	專案助理	葉舒婷	葉舒婷
本部長期照顧司	科長	徐于婷	徐于婷
	科員	楊勝傑	
本部心理健康司	簡任技正	李炳樟	李炳樟
	研究助理	賴冠宇	賴冠宇
本部保護服務司	專門委員	張靜倫	張靜倫
	科長	邱琇琳	邱琇琳
	科員	連珮榕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研究助理	劉庭妙	
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長	蘇昭如	蘇昭如
	科長	劉雅雲	劉雅雲
	研究員	周佳瑩	周佳瑩
	研究助理	孫緯玲	孫緯玲

蘇昭如

孫緯玲